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一、出席股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263,282 股，出席股數為 64,133,02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260,402 權，出席比率為 52.88%。

二、主席：李孔文 記 錄：李忠穆

三、出席董事：李孔文、林忠謙、黃崇輝、蔡清典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天津

四、列席：林惠琴監察人、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

五、主席致詞：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1.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

七、承認事項：

1.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畢且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133,022 權(含電子投票 3,260,402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4,074,538 權(含電子投票 3,249,157 權)；

反對權數：3,208 權(含電子投票 3,20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276 權(含電子投票 8,037 權)。

贊成權數 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12,295,158 元(每股 3.4 元)。

2. 106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 配息政策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上述之盈餘分派議案，如因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133,022 權(含電子投票 3,260,402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4,070,428 權(含電子投票 3,245,047 權)；

反對權數：8,318 權(含電子投票 8,31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276 權(含電子投票 7,037 權)。

贊成權數 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討論事項：

1.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目前資金充足，除了保留部分資金擴廠以因應客戶新訂單之產能與投入自動化資金需求外，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現金減資係以 107 年 03 月 13 日止發行在外股份 121,263,282 股為計算基準，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374,632,820 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 37,463,282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8,000,000 元，減資比例 30.894168%，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3.0894168 元(惟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 本次現金減資原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691.05832 股(即每仟股減少 308.94168 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退還現金。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次現金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並辦理全面換發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6.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7.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133,022 權(含電子投票 3,260,402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4,010,401 權(含電子投票 3,185,020 權)；

反對權數：53,631 權(含電子投票 53,63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8,990 權(含電子投票 21,751 權)。

贊成權數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46 分。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謹將本公司經營方針、106 年度營業結果、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發展策略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開源、節流、精進、創新。

二、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不含停業單位)為 3,601,318 千元較 105 年度的 1,885,342 千元(不含停業單位)，成長 91.02%。在稅後純益方面，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065,361 千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損的 199,026 千元，成長 635.29%，10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8.7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項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601,318	1,885,342	91.02%
	營業成本	2,695,722	1,598,910	68.60%
	營業毛利	905,596	286,432	216.16%
	營業費用	445,910	233,279	91.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00	-	100.00%
	營業利益	461,286	53,153	767.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81,555	-54,975	-48.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79,731	-1,822	20,941.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07,883	41,058	893.43%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57,478	-240,084	373.85%
本期淨利(損)	1,065,361	-199,026	635.29%	

註：105 年財務收支配合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停業單位相關金額全數重分類至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項下。

2.獲利能力分析(註)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0.21%	237.64%
	速動比率(%)	254.09%	184.9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0.94	-32.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2%	-5.67%
	權益報酬率(%)	44.11%	-9.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5.74%	-19.98%
	純益率(%)	27.88%	-5.20%
	每股盈餘(元)	8.74	-1.83

註：含停業單位。

(四)106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 106 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軍方用鈦板材、高強度、耐衝擊鈦板、可變硬度不鏽鋼鑄造材、可鍛造不銹鋼材、其他高強度板材開發…等。
2. 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球頭表面處理、水刀組樹大切、Carbon 內壓成型、球頭部品輕量化、球頭印刷裝飾…等。
3. 機台設備與系統開發：如焊接自動化與機械視覺整合應用、電子化量測系統開發、測試研磨自動機械臂、自動磨光系統、自動貼膠機構、影像與雷射定位導引割膠控制開發等。
4. 專利：106 年度(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為止)，共取得 14 件專利權，包含「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水龍頭淨水件」之台灣新型專利、「水龍頭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運用空氣動力學原理改善高爾夫揮桿聲響及速度的發球桿」之台灣與中國新型專利、「運用空氣動力學改善揮桿穩定性、降低風阻與風切聲的球桿」之中國新型專利、「水龍頭裝置」之中國新型專利、「具有冷熱標示之水龍頭」之中國新型專利、「直飲自來水」之中國外觀設計專利、「自動磨澆口裝置」之中國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及其低密度合金」之美國與中國發明專利、「水龍頭裝置」之中國外觀設計專利、「直立式環形水龍頭」之台灣設計專利；並提出共 20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

(五)106 年度 VOLANDO 獲獎事蹟：

VOLANDO 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碳纖維公路車 KULIAN 苦棟」(自品牌創立以來已有 14 款車榮獲肯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穩定現有客戶、爭取新客戶。
- (二)掌握市場脈動與研發優勢，主動行銷，爭取高附加價值訂單。
- (三)全流程的生產準備能力構築，以因應客戶獨特需求，創造競爭力。
- (四)確保品質與交期，致力提升客戶滿意。
- (五)以創新為主軸，精進研發與生產技術能力。
- (六)致力於全流程的成本低減與管控，確保利潤。
- (七)持續精進與優化自動化系統。
- (八)穩定人力資源、培育發展人才。
- (九)從核心擴充，持續創新，展現新創能力，孕育新產品與新事業。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設計製造服務業」精神深耕經營，持續進行創新的研發與製造，將營運流程精實化，品質全面標準化，以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 (二)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孔文



總 經 理 許戎民



會 計 主 管 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及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及存貨評價之項目列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惠琴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呆帳率及呆帳費用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788,71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呆帳率之合理性；
3.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4.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663,62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969,623	48	\$ 924,078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210,000	5	\$ 322,1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5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99,956	2	49,9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435,819	11	564,291	18	2150	應付票據	64	-	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99,835	3	34,623	1	2170	應付帳款	281,463	7	216,4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252,868	6	58,9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	-	2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3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391,426	10	275,069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1	-	1,0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7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663,626	16	434,609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08	-	4,89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54,573	1	51,272	2	2270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六.6)	-	-	2,285	-
145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四及六.6)	-	-	122,246	4	2310	預收款項	299	-	1,1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96,558	2	48,3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8,189	85	2,191,600	7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4	-	1,611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7)	17,520	1	20,5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37,138	1	112,7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461,245	11	762,564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62,170	2	63,85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1,728	-	1,2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4)	40,229	1	39,0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59,550	2	33,8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5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999	-	17,8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537	4	219,142	7
1920	存出保證金	5,015	-	8,277	-	2XXX	負債總計	1,225,745	30	1,141,362	3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1,844	1	76,32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901	15	920,638	30	3100	股本(附註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0	1,212,633	3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3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及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4	591,606	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47,721	18	(308,500)	(10)
							保留盈餘合計	1,339,327	32	283,106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2,447	1	152,00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75,646	66	1,748,98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699	4	221,894	7
						3XXX	權益總計	2,859,345	70	1,970,876	63
1XXX	資產總計	\$ 4,085,090	100	\$ 3,112,2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85,090	100	\$ 3,112,2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528,882	98	\$ 1,792,711	95
4170	減：銷貨退回	(5,787)	-	(4,844)	-
4190	銷貨折讓	(7,053)	-	(5,18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5,276	2	102,663	5
		<u>3,601,318</u>	<u>100</u>	<u>1,885,34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668,922	74	1,562,291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800	1	36,619	2
		<u>2,695,722</u>	<u>75</u>	<u>1,598,91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905,596	25	286,43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428	3	93,986	5
6200	管理費用	323,492	9	115,1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90	1	24,099	1
		<u>445,910</u>	<u>13</u>	<u>233,279</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9)	1,600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1,286	12	53,15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0,765	-	9,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862)	(2)	(50,322)	(3)
7050	財務成本	(9,458)	-	(7,313)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	(6,000)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1,267)	-
		<u>(81,555)</u>	<u>(2)</u>	<u>(54,975)</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79,731	10	(1,822)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22)	(28,152)	(1)	(42,88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7,883	11	41,058	(2)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附註四、六.6及23)	657,478	18	(240,084)	(13)
8200	本期淨利(損)	<u>1,065,361</u>	<u>29</u>	<u>(199,02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675)	-	(3,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795	-	628	-
		<u>(3,880)</u>	<u>-</u>	<u>(3,06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242)	(4)	(44,056)	(2)
		<u>(142,242)</u>	<u>(4)</u>	<u>(44,05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122)	(4)	(47,1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9,239</u>	<u>25</u>	<u>\$ (246,150)</u>	<u>(13)</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0,101		\$ (222,248)	
8620	非控制權益	5,260		23,222	
		<u>\$ 1,065,361</u>		<u>\$ (199,0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6,664		\$ (261,097)	
8720	非控制權益	(7,425)		14,947	
		<u>\$ 919,239</u>		<u>\$ (246,15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32		\$ 0.20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5.42		\$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2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5.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83,184)	\$ 187,785	\$ 2,010,079	\$ 216,458	\$ 2,226,537
一〇四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9,511)	(9,511)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222,248)	-	(222,248)	23,222	(199,02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35,781)	(38,849)	(8,275)	(47,124)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16)	(35,781)	(261,097)	14,947	(246,1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308,500)	152,004	1,748,982	221,894	1,970,876
一〇五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13,230)	(13,230)
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	-	-	-	1,060,101	-	1,060,101	5,260	1,065,361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80)	(129,557)	(133,437)	(12,685)	(146,122)
一〇六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6,221	(129,557)	926,664	(7,425)	919,23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7,540)	(17,54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2,675,646	\$ 183,699	\$ 2,859,3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79,731	\$ (1,82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424,223)	(240,495)
本期稅前淨損	(44,492)	(242,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037	134,282
攤銷費用	150	69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600)	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780)
利息收入	(9,969)	(7,007)
利息費用	9,458	7,3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12	3,3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6,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7
已實現利益	(1,11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25	(58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4,100	4,5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300	134,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24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	109
應收帳款減少	112,578	91,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315)	38,5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716	(26,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	26
存貨(增加)減少	(305,209)	261,8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91)	28,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594)	407,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1,8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570	(86,0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9)	2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5,732	(144,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	77
預收款項減少	(842)	(5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1)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502)	(53,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542	(285,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948	122,04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182,248	256,5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756	14,207
收取之利息	8,889	7,026
支付之利息	(9,575)	(7,214)
支付之所得稅	(359)	(18,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711	(4,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938,3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55)	(104,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31	7,7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	3,734
取得無形資產	(598)	(1,23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12	(7,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5,839	(101,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405)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1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855)	30,1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60)	51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230)	(9,5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5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290)	46,1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0	11,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7,960	(48,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663	1,090,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9,623	\$ 1,041,6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623	\$ 924,078
分類至待分配與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585
	\$ 1,969,623	\$ 1,041,6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呆帳率及呆帳費用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709,394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0%，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呆帳率之合理性；
3.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4.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17,570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066,280	29	\$ 543,798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9)	\$ 210,000	6	\$ 145,0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5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0)	99,956	3	49,9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308,375	9	448,447	18	2150	應付票據	64	-	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95,464	3	32,696	1	2170	應付帳款	1,208	-	17,7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3,115	-	1,91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470	7	241,326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302,289	8	679,504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269,685	7	168,85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1	-	1,0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77	-
130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17,570	1	39,0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96	-	4,896	-
1410	預付款項	14,837	-	5,043	-	2310	預收款項	299	-	1,1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5	-	1,2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9,732	50	1,751,916	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9,813	23	630,328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17,520	1	20,5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62,170	2	63,8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1,625,852	45	553,807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2)	40,229	1	39,0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26,436	3	133,48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399	3	102,90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8)	1,631	-	1,165	-	2XXX	負 債 總 計	952,212	26	733,236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46,024	1	20,747	1	權 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	-	-	-	股 本(附註六.13)					
1920	存出保證金	563	-	58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3	1,212,633	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8,126	50	730,302	3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3	101,239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27,858	100	\$ 2,482,218	1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及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6	591,606	2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47,721	21	(308,500)	(12)
							保留盈餘合計	1,339,327	37	283,106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2,447	1	152,004	6
						3XXX	權 益 總 計	2,675,646	74	1,748,982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627,858	100	\$ 2,482,2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孔 文



經理人：許 戎 民



會計主管：李 忠 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 〇 六 年 度		一 〇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39,153	101	\$ 3,320,35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635)	(1)	(45,056)	(1)
4190	銷貨折讓	(6,754)	-	(1,347)	-
		<u>3,321,764</u>	<u>100</u>	<u>3,273,95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181,476	96	3,013,537	92
5900	營業毛利	<u>140,288</u>	<u>4</u>	<u>260,415</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856	1	39,690	1
6200	管理費用	146,444	4	103,4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90	1	24,099	1
		<u>208,290</u>	<u>6</u>	<u>167,264</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001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66,001)</u>	<u>(2)</u>	<u>93,15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83	-	1,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595)	(3)	(28,757)	(1)
7050	財務成本	(2,101)	-	(2,1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8,569	36	(319,400)	(10)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	(6,000)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1,267)	-
		<u>1,101,056</u>	<u>33</u>	<u>(356,204)</u>	<u>(1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5,055	31	(263,053)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18)	(25,046)	1	(40,80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u>1,060,101</u>	<u>32</u>	<u>(222,24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675)	-	(3,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六.18)	795	-	628	-
		<u>(3,880)</u>	<u>-</u>	<u>(3,06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57)	(4)	(35,781)	(1)
		<u>(129,557)</u>	<u>(4)</u>	<u>(35,78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3,437)</u>	<u>(4)</u>	<u>(38,84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6,664</u>	<u>28</u>	<u>\$ (261,09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74</u>		<u>\$ (1.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6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83,184)	\$ 187,785	\$ 2,010,079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損	-	-	-	(222,248)	-	(222,248)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35,781)	(38,849)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16)	(35,781)	(261,09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308,500)	152,004	1,748,982
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	-	-	-	1,060,101	-	1,060,101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80)	(129,557)	(133,437)
一〇六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6,221	(129,557)	926,66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2,675,6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35,055	\$ (263,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96	12,381
攤銷費用	133	67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001)	613
利息費用	2,101	2,190
利息收入	(1,891)	(1,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198,569)	319,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68)	(1,2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6,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7
已實現利益	(1,113)	(21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8,507	(5,0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9,005)	334,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	109
應收帳款減少	139,200	91,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692)	41,0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39)	1,5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152	(662,433)
存貨減少	21,434	447,7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794)	13,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4,310	(66,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1,803)
應付帳款減少	(16,465)	(128,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225	238,0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2,609	(144,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	77
預收款項減少	(805)	(5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	(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502)	(53,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945	(90,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9,255	(156,960)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619,750)	177,9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5,305	(85,140)
收取之利息	1,520	1,028
支付之利息	(2,063)	(2,198)
支付之所得稅	(1,261)	(12,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501	(99,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6)	(9,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	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117)
取得無形資產	(599)	(1,2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9)	(10,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000	2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2,482	(84,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798	628,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280	\$ 543,7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08,499,732)
減：106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	(3,879,6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60,100,637
減：提10%法定盈餘公積	(74,772,123)
可供分配盈餘	\$ 672,949,10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4元）	(412,295,1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0,653,947
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u>訂定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u>規範之範圍</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u>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u>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專案組」。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各部門預計提報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知會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第五條：<u>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專案組」。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各部門預計提報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知會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 五 條：</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第 九 條：<u>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u></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內容編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 六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 四 條：<u>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 七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十 條：<u>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八 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 十 一 條：<u>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一》</u></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 <u>八</u> 條：</p> <p>(第三項及第四項)</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u>十二</u> 條：<u>董事會召開《二》</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u>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 <u>九</u>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 <u>十八</u> 條：<u>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 <u>十</u> 條：</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第 <u>六</u> 條：<u>議事內容</u></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 <u>十一</u> 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八條第三項</u>規定。</p>	<p>第 <u>十三</u> 條：<u>議事討論</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前條第二項</u>規定。</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 <u>十二</u>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p>	<p>第 <u>七</u> 條：<u>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第五項未修正)</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對於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p> <p>二、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部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第五項未修正)</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對於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p> <p>二、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交流。</p> <p>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p>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交流。</p> <p>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執行之。</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p>第 <u>十三</u> 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前</u>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 <u>十四</u> 條：<u>表決《一》</u></p> <p>主席對於<u>董事會</u>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u>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p>第 <u>十四</u>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 <u>十五</u> 條：<u>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u></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 <u>十五</u> 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 <u>十六</u> 條：<u>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u> (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管理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 <u>十六</u>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p>	<p>第 <u>十七</u> 條：<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u>紀錄</u>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新增修正)</p> <p>(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 <u>十七</u> 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 <u>八</u> 條：<u>董事會之授權原則</u></p> <p>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 <u>十八</u> 條：</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u>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 <u>十九</u> 條：<u>常務董事會</u></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u>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 <u>十九</u> 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 <u>二十</u> 條：<u>附則</u></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新增修正)</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u>稽核室</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單位負責事項如下：</p> <p><u>一、人力資源部：</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u></p> <p><u>(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u>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四)協助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二、稽核室：</u></p> <p><u>(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三、研發部法務單位：</u></p> <p><u>(一)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二)協助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提供法律意見。</u></p> <p><u>(三)會同調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u></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u></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七</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p> <p><u>八</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作業辦法規定。</p> <p><u>九</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p> <p><u>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作業辦法規定。</p> <p><u>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u>董事長</u>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u>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新增修正)</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總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新增修正)</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u>收受</u>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u>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u>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p>
<p>第二十一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一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u></p>	<p>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u>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新增修正)</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 104 年 2 月 4 日
<p><u>第二十四條 教育訓練</u></p> <p>應由本公司 教育訓練單位 定期對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p>	(條文刪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
<p><u>第二十五條 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新增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 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